

# 國立體育大學

## 孤獨香蕉瘋走繩\_\_永不停槳 水上體驗活動簡章

- 一、主旨：為響應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與休閒運動政策，規劃安全有趣之水上活動體驗，以促進參與者海洋休閒運動專業知識與安全知能，進而提升水域活動普及性與參與率。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管理學院
- 四、活動內容：獨木舟、水上走繩、立槳衝浪(SUP)之教學、體驗與趣味競賽
- 五、對象：8歲以上學生至社會人士，每梯次30名，共10梯次
- 六、日期與時間：7/6(學生日)、7/7.14.15(親子日)、7/18(不限)；每日分上午與下午梯次；活動時間3-4小時
- 七、地點：國立體育大學游泳池、志清湖
- 八、費用：400元(含裝備使用、300萬意外險、餐飲、場地費)
- 九、報名繳費方式：
  - (一) 網路報名：<http://goo.gl/EWLbJc>
  - (二) 繳費方式：
  - (三) 報名截止日：活動前一天中午12:00PM前完成報名繳費
  - (四) 報名額滿，將以電話通知或協調至其他梯次
  - (五) 報名成功後請詳填同意書(當天繳交)
- 十、活動流程：

時間 (上午梯次)	內容 三項活動採分組體驗，每小時交換一次			時間 (下午梯次)
08:30-09:00	報到、編組、人員介紹、活動說明、環境介紹、安全講解、著裝			1:30-14:00
項目	獨木舟	水上走繩	SUP	項目
09:00-12:00	1. 簡介 2. 上下舟 3. 安全落水及復位練習 4. 正確操槳直線前進 5. 轉彎操槳 6. 體驗教育	1. 簡介 2. 走繩技 3. 腳步動作練習 4. 單腳平衡 5. 移動換腳練習 6. 挑戰過河	1. 簡介 2. 上下板 3. 安全落水及復位練習 4. 正確操槳直線前進 5. 轉彎操 6. 板上拔河	14:00-17:00
12:00-12:30	盥洗與賦歸(請自行攜帶盥洗衣物與用品)			17:00-17:30

- 十一、備註：主辦單位可依天候與學員學習狀況進行活動內容與場域之調整
- 十二、聯絡方式：劉先生 0966-713-722；email: 1040818@ntsue.edu.tw

# 國立體育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僅限 2016 年國立體育大學孤獨香蕉瘋走繩—永不停漿體驗活動使用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連絡方式(電話、傳真、email)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以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2016 年國立體育大學永不停漿之孤獨香蕉瘋走繩體驗營使用。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之保護及規範。請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以查閱本校完整【隱私權政策聲明】。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  
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  
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校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校。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年 月 日